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整合调派专业力量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负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筹集和管理法律援助资金；负责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的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纳入沈阳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下设三个内设机构：综合部、法律援助部、培训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705.2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55.2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8.7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5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1.27%。主要是收到市司法局转拨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22.71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原因：法律援助项目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679.5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29.2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8.4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0.3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1.55%。主要包括法律援助、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7.00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加大了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1 万元。

主要是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存在剩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法律援助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22 万元，项目支出 22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29 万元，降低 4.6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2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478.71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12.00 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52.7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了应休未休假补贴等,追加了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4.01万元,主要是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用线上培训方式,节约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8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7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数单位差异,实际上预决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38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10.39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39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35.04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3.06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低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1.98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该项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93.11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2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

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4.5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2万元，执行数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加强对一楼法律援助窗口及派驻法院、仲裁委、看守所值班律师的规范化管理，目前“12348”热线已增至18个坐席，中心全年受理咨询135934人次。2023年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72件，其中刑事案件431件，行政案件50件，民事案件591件。

（2）行政执法、监督培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4.01万元，完成预算的7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2022年推迟的市直各部门的资格考试、县区（市）的培训与资格考试工作、完成了2023年度市直各部门、郊区县市、市内九区的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加急完成了市医保局及其所属中心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单位2023年度无特定目标类项目，因此未做重点评价。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单位2023年度无特定目标类项目，因此未做重点评价。

5. 其他。

按照市财政局及市司法局有关工作的规定，加强了本单位相关人员的绩效知识的学习，使干部职工真正确立绩效目标意识，

不断提高目标绩效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氛围。

继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的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形成一个相对完整，在目标绩效方式、技术、手段等方面有章可循的目标绩效体系，充分发挥目标绩效管理的作用。

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不断加强对一楼法律援助窗口及派驻法院、仲裁委、看守所值班律师的规范化管理,目前“12348”热线已增至18个坐席,中心全年受理咨询135934人次。2023年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72件,其中刑事案件431件,行政案件50件,民事案件591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9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标准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效益指标																	

	双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制度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01	执行率	70.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了2022年推迟的市直各部门的资格考试、县区(市)的培训与资格考试工作、完成了2023年度市直各部门、郊区县市、市内九区的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加急完成了市医保局及其所属中心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效率,减少执法成本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效益指标																	

	双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制度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	95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01		减分项		8.00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7002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93.1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93.1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46	28.46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5.49	85.49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1.66	191.65	100.00%	13.4	13.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工作，预计进行培训及换证等约2500人。								2023年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72件，其中刑事案件431件，行政案件50件，民事案件591件。目前“12348”热线已增至18个坐席，中心全年受理咨询135934人次。完成了2022年推迟的市直各部门的资格考试、县区（市）的培训与资格考试工作。完成了2023年度市直各部门、郊区县市、市内九区的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加急完成了市医保局及其所属中心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3.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71

	30			61	
总计	31	705.23	总计	62	70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5.23	555.23					150.00
200	公共安全支出	628.71	478.71					150.00
200	司法	628.71	478.71					150.00
200	公共法律服务	362.00	212.00					150.00
200	事业运行	252.70	252.70					
200	其他司法支出	14.01	14.01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	31.08					
2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	31.08					
2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	25.38					
201	卫生健康支出	10.39	10.39					
2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01	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09	住房保障支出	35.04	35.04					
209	住房改革支出	35.04	35.04					
209	住房公积金	23.06	23.06					
209	购房补贴	11.98	1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9.52	329.22	350.30			
200	公共安全支出	603.00	252.70	350.30			
200	司法	603.00	252.70	350.30			
200	公共法律服务	336.29		336.29			
200	事业运行	252.70	252.70				
200	其他司法支出	14.01		14.01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	31.08				
2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	31.08				
2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	25.38				
201	卫生健康支出	10.39	10.39				
2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01	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02	住房保障支出	35.04	35.04				
2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4	35.04				
202	住房公积金	23.06	23.06				
202	购房补贴	11.98	1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8.71	478.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8	3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9	1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04	3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5.23	55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5.23	总计	64	555.23	55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5.23	329.22	226.01
200	公共安全支出	478.71	252.70	226.01
200	司法	478.71	252.70	226.01
200	公共法律服务	212.00		212.00
200	事业运行	252.70	252.70	
200	其他司法支出	14.01		14.01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	31.08	
2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	31.08	
2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	25.38	
201	卫生健康支出	10.39	10.39	
2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01	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02	住房保障支出	35.04	35.04	
2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4	35.04	
202	住房公积金	23.06	23.06	
202	购房补贴	11.98	1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4.08	3020	办公费	4.1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2.3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4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1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51.63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54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5.38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5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	差旅费	0.8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3.0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6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5.50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66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85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93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4.83	公用经费合计					3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